

114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16：30

地點：耕莘樓 C308 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 A302 樓會議室（宜蘭）

主席：黃副校長秉炘

記錄：姜元媛

出席者：18人，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114.5.19)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照案通過並開始執行。

二、工作報告：

完成事項

1.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周相關活動。
3.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3.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4. 二手書募集活動統計及敘功作業。
6.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報部作業。
7. 113 學年度校內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

待辦事項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手書募集說明會及募集活動。
2.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期二手書捐贈敘獎作業。
3.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書籍置放申請作業。

三、宣導事項：

1. 公文宣導

- (1) 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 教育部來文請各校持續督導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請積極督促學生切勿下載或分享來路不明之侵權電子教科。
- (3) 教育部來文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2. 智財權宣導事項：

- (1) 影印：除非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條件，否則影印整本書籍或教材是侵犯著

作權的行為，應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2)教師授課：合理使用：在教學目的下，教師可影印部分教材，但需遵守比例限制：
詩：不超過 250 字。
文章或故事：不超過 2500 字。
圖作品：整份作品。
音樂作品：節錄部分不超過 10%。
其他：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的 10%，取較少者。
- (3)學校各社團於辦理校園活動或學校辦理各類影音競賽或師生參加各類影音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之播放）所涉著作權法問題。
- (4)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四、提案討論：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請學生代表務必告知其他同學在任何活動使用他人的音樂及影片時，要注意著作權的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另外也請各科，還有行政單位，教務處及學務處加強宣導，對於老師及學生務必要尊重智慧財產權。老師要輔導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不要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學務處最近要辦理校慶要舉辦啦啦隊競賽，也請留意慧財產權的問題避免侵權。

七、散會。

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副校長

校長

圖書組
組長 姜元媛

資訊暨
圖書中心主任 林志弘

黃秉軒
1117

校長 陳友倫
1117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耕莘樓C308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A203會議室(宜蘭)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

主席：黃秉炘副校長

出席者：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副校長	黃秉炘	資訊組長	張榮華
宜蘭分部兼資圖中心主任		餐旅科主任	
秘書室主任	林意蘭	健照科主任	
教務處主任	江麗玲	護理科選任委員	
學務處主任		幼保科選任委員	
總務處主任	許朝升	妝管科選任委員	呂美煥
研發處主任	王美棠	餐旅科選任委員	
護理科主任	郭煥亭	口照科選任委員	林云以
幼保科主任	傅佩欣	健照科選任委員	
妝管科主任	傅佩欣	宜蘭學生自治會代表	
口照科主任	洪文婷		林云以
圖書組長	姜文煥		張明
新店學生會代表	林芷吟	鄭煥睿	周予新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簽名單

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耕莘樓C308樓會議室(新店)、行政大樓A203會議室(宜蘭)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

主席：黃秉炘副校長

出席者：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副校長	黃秉炘	資訊組長	
宜蘭分部兼資圖中心主任	¹⁶ 林政君	餐旅科主任	
秘書室主任		健照科主任	¹⁸ 高深如
教務處主任		護理科選任委員	
學務處主任	¹⁷ 林政君	幼保科選任委員	
總務處主任		妝管科選任委員	
研發處主任		餐旅科選任委員	
護理科主任		口照科選任委員	
幼保科主任		健照科選任委員	諸假
妝管科主任		宜蘭學生自治會代表	
口照科主任			
圖書組長			
新店學生會代表			